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7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陈祥、王玲君、乔少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铁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继续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